

证券代码：839857

证券简称：智博传媒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卢大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优化管理团队，现聘任卢大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。

卢大木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